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黄桥街道市容市貌提升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7-ZHTX-C2026-0015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张庄大道

联系人：赵志强

电话：0512-65464129

乙方：江苏天翔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 70 号苏州数字经济终端产品研发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1 栋 6 楼

联系人：唐婷

电话：13092288962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2026 年黄桥街道市容市貌提升配套服务项目 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2026 年黄桥街道市容市貌提升配套服务 的工作：

（1）服务范围：黄桥街道区域内，主要包括：永方路、苏埭路、华元路、永青路、旺盛路、荷馨街、黄蠡路、兴元路、东挺河路、占木路、兴旺路、春申湖西路及重点区域：三角咀公园北门、三角咀家园北门、春菊广场周边、黄桥幼儿园周边、黄桥实验小学周边、黄桥中学周边、荷馨苑北门、农贸市场周边及荷塘月色北门周边、张庄地铁站周边、相城中学

周边等区域，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2）服务内容：

1）积极配合辖区内街面路面、沿街商铺等市容市貌综合管理；

2）配合对辖区内违章搭建建筑进行拆除及相关辅助配合工作；

3）协助甲方各类相关专项整治活动；

4）需提供机械化设备设施配合管理整治及清理；

5）城市管理巡查及材料梳理服务；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响应，遇到紧急任务应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应急任务。

（3）人员配置要求：

1）市容市貌配套服务：项目经理 1 人、小队长 2 人、作业人员 19 人；

2）城市管理巡查及材料梳理服务：负责人 1 人、现场巡查人员 5 人、数据统计人员 1 人。

（4）机具、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机具、设备	数量	台班数量	备注
1	吊车（≥8 吨）	至少 1 台	18	
2	210 型挖机	至少 1 台	25	
3	气割设备	至少 1 台	15	
4	载重货车（≥4 吨）	至少 1 台	25	

（4）其他服务管理内容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2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7480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设备、交通通讯、办公设备、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预付款。剩余服务费按每季度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10%列入考核（考核标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考核后按考核分值，计算余款，在合同全部履行完毕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正式的发票等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支付方式：转账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3.考核方案

（1）甲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具体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并考核，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考核方案里的奖惩措施；

（2）每月进行检查，检查时邀请乙方人员参加，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合同签定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合同附件：

黄桥街道市容市貌提升配套服务（ ）月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扣分细则	得分
1	人员不在岗在位（一票否决）	
2	随地吐痰、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进行劝导，劝导不成功的，立刻上报，若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5 分）	
3	超门窗占道经营，进行劝导，劝导不成功的，立刻上报，若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5 分）	
4	超门窗展示商品，进行劝导，劝导不成功的，立刻上报，若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5 分）	
5	超门窗堆放，进行劝导，劝导不成功的，立刻上报，若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5 分）	
6	占道洗车，进行劝导，劝导不成功的，立刻上报，若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5 分）	
7	占道修车，进行劝导，劝导不成功的，立刻上报，若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5 分）	
8	流动摊点，进行劝导，劝导不成功的，立刻上报，若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10 分）	
9	乱挂乱晒，进行劝导，劝导不成功的，立刻上报，若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5 分）	
10	违规放置地脚广告，进行劝导，劝导不成功的，立刻上报，若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5 分）	
11	违规张贴广告，进行劝导，劝导不成功的，立刻上报，若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5 分）	
12	乱拉横幅，进行劝导，劝导不成功的，立刻上报，若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5 分）	
13	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散（派）发印刷品，进行劝导，劝导不成功的，立刻上报，若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5 分）	
14	沿街店铺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及其他噪声扰民，进行劝导，劝导不成功的，立刻上报，若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5 分）	
15	乱停放非机动车，进行劝导，劝导不成功的，立刻上报，若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5 分）	
16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进行劝导，劝导不成功的，立刻上报，若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5 分）	
17	擅自破墙开门、开窗的行为，进行劝导，劝导不成功的，立刻上报，若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5 分）	
18	擅自设置不规范遮阳棚的行为，进行劝导，劝导不成功的，立刻上报，若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5 分）	
19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进行劝导，劝导不成功的，立刻上报，若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5 分）	
20	在街面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信鸽等，进行劝导，劝导不成功的，立刻上报，若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5 分）	

序号	考 核 加 分 项	
1	上报后协助拆除乱拉横幅，每起酌情加 0.5 分（1 分）	
2	上报后协助清除店面乱贴广告，每起酌情加 0.5 分（1 分）	
3	上报后协助将擅自移动的窨井盖、边井盖放置到位，每起酌情加 0.5 分（2 分）	
4	上报后协助清理宠物粪便，每起酌情加 0.5 分（1 分）	
总计		
备注：服务费按月实际工作量结算，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当期支付金额的 90%，10%列入月度考核，考核后按考核分值计算余款，余款于合同履行完毕 30 天内一次性结算。考核加分项加分总共不得多于 5 分。		

考评人签字： 考核日期：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服务时间（月）	单价（元/月）	合价（元）	备注
市容市貌配套服务						
一	人员费用					
1	项目经理	1	12	3860	46320	
2	小队长	2	12	3846	92304	
3	作业人员	19	12	3846	876888	
……					1015512	
二	机械设备费用	数量	台班数	单价（元/台班）	合价（元）	备注
1	吊车	1	18	715	12870	
2	210 型挖机	1	25	700	17500	
	气割设备	1	15	660	9900	
	载重货车	1	25	660	16500	
					56770	
三	其他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耗材、服装及其他费用	1	项	178000	178000	
四	小　　计	1250282				
城市管理巡查及材料梳理服务						
五	人员费用	数量	服务时间（月）	单价（元/月）	合价（元）	
	城市管理巡查负责人	1	12	3860	46320	
	现场巡查人员	5	12	3846	230760	
	数据统计人员	1	12	3846	46152	
六	其他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耗材、服装及其他费用	1	项	8000	8000	
七	小　　计	331232				
八	管理费、利润	10060				
九	税金	156426				
十	合　　计	1748000				